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3刑初147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某，男，1989年10月21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大专文化，无业，户籍在上海市虹口区，现住上海市宝山区。因本案于2021年4月29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4日被取保候审。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2021)14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某犯故意伤害罪，于2021年12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1年1月14日2时许，被告人黄某与被害人王某因噪音问题于本市宝山区XX路XX弄XX号四层与五层之间的平台处发生争执并引发肢体冲突。被告人黄某挥拳击打被害人王某，致被害人王某左眼眶底壁及眶内壁骨折伴双侧鼻骨及左侧上颌骨额突骨折、左侧上颌窦前壁及内侧壁骨折、眼部挫伤等，经鉴定构成轻伤。

同年4月29日，被告人黄某在本区XX路XX弄XX号XX室被民警抓获，后在本院审查起诉阶段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另查明，被告人黄某已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黄某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王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人何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人黄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人苏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验伤通知书》、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刘行派出所出具的《工作情况》、提供的执法记录仪视频及截图、提供的户籍信息查询情况、《谅解书》、被告人黄某的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黄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被告人黄某已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为保护公民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黄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黄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项群军  
管胜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